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9/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5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2/12-13號文件，鄧家彪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卓人議員的“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鄧家彪議員及鍾樹根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鄧家彪議員；及
  - (ii) 鍾樹根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李卓人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鄧家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鍾樹根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鍾樹根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議案辯論

1. 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國際勞工組織在1998年裁定，香港有關當局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並建議政府制訂法律條文，為集體談判的目的訂定客觀程序，以確定職工會的代表地位，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確立工人的集體談判權；有關法例須包括：

- (一) 就確定談判單位和職工會談判地位訂定客觀準則和程序；
- (二) 規定勞資雙方須本着誠意就僱用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勞資關係的事宜進行談判；
- (三) 釐清勞資雙方達成的集體協議的法律效力；及
- (四) 就違反集體談判規定和集體協議條款的情況訂立補救措施。

2.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國際勞工組織在1998年裁定，香港有關當局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並~~**面對本港現時‘強資本、弱勞工’的情況，勞工欠缺議價能力，而多年來本港各職工會一直爭取立法制訂工人的集體談判權**，建議政府制訂法律條文，為集體談判的目的訂定客觀程序，以確定職工會的代表地位，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有關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確立工人的集體談判權；有關法例須包括：

- (一) **訂定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制度，確保員工與僱主均享有平等的談判地位；**
- ~~(一)~~(二) 就確定談判單位和職工會談判地位訂定客觀準則和程序；

(二)(三) 規定勞資雙方須本着誠意就僱用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勞資關係的事宜進行談判；

(三)(四) 釐清勞資雙方達成的集體協議的**必須具備**法律效力；及

(四)(五) 就違反集體談判規定和集體協議條款的情況訂立補救措施。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鍾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

國際勞工組織在1998年裁定，香港有關當局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並建議政府制訂法律條文，為集體談判的目的訂定客觀程序，以確定職工會的代表地位，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確立工人的**就**集體談判權；有關法例須包括：

(一)——就確定談判單位和職工會談判地位訂定客觀準則和程序；

(二)——規定勞資雙方須本着誠意就僱用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勞資關係的事宜進行談判；

(三)——釐清勞資雙方達成的集體協議的法律效力；及

(四)——就違反集體談判規定和集體協議條款的情況訂立補救措施**事宜進行詳細研究及廣泛諮詢，在取得社會共識後，逐步建立適合香港社會環境的集體談判制度。**

註：鍾樹根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